

高纲 4270

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大纲

13702 国际经济法

苏州大学编（2024 年）

I 课程性质与课程目标

一、课程性质与特点

《国际经济法》是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专升本）中的必修课程之一。《国际经济法》是一门新兴的综合性学科。《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包括从事跨国经济活动的自然人和法人、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其调整的对象是国际（跨国）经济关系。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包括以下几个层次：1. 调整私人国际经济交往的私法性规范，如合同法、买卖法等；2. 国家政府管理对外经济交往的法律规范，如关税法、进出口管制法、反倾销法、涉外税法等；3. 调整国家间经济关系的国际法规范，包括有关的多边条约、双边条约、国际惯例等。前二者是国内法规范，后者是国际法规范。因此，《国际经济法》这一课程所涵盖的内容，既包括调整私人国际经济交易的私法规范，也包括政府管理涉外经济交往方面的公法规范，以及协调各国经济关系的国际法规范。

二、课程目标

本课程的设置是为了使考生了解、领会和把握国际经济法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原理以及应用的基本技能。通过本课程的学习，考生应系统了解国际经济交易所涉及的法律知识，理解和领会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各类法律规范及其相互联系与相互作用，培养将所学知识运用于实践的能力。

三、与相关课程的联系与区别

学习《国际经济法》课程，应有较好的法学理论、民商法、经济法知识基础，同时也要有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的基础。以调整国际经济交易关系为基础的国际经济法既涉及国内法规范（包括私法规范和公法规范），也涉及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规范，因此，只有在较好掌握上述课程知识的基础上才有助于领会和掌握国际经济法的基本知识和基本原理。

四、课程的重点和难点

本课程的重难点内容包括：

第一编 国际经济法概述：1.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与特征；2.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3.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4. 自然人、法人与跨国公司的主体资格；5. 国家的主体资格；6. 国际经济组织。

第二编 国际货物买卖法：1.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及相关规制；2. 主要国际贸

易术语；3.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4.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履行；5. 国际货物买卖中的违约与救济；6.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7.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概述；8. 信用证。

第三编 国际贸易管理与世界贸易组织法：1. 贸易待遇制度；2. 关税及相关制度；3. 非关税措施；4. 贸易救济措施；5.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具体承诺；6. 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第四编 国际投资法：1. 外商投资企业；2. 政府与外国投资者合作开发与建设；3. 资本输入国关于外国投资的管理和保护制度；4. 资本输出国海外投资保险制度；5. 双边投资条约与区域性协定投资规制；6.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7. WTO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

第五编 国际货币金融法：1. 国家货币主权；2. 国际货币基金协定；3. 国际商业贷款；4. 国际银行监管；5. 国际证券发行与交易的法律问题。

第六编 国际税法：1. 税收管辖权；2. 国际重复征税；3. 国际重复征税问题的解决办法；4. 国际逃税与国际避税的主要方式；5. 国际逃税与避税的国内法律规制。

第七编 国际经济贸易争端解决：1. 国际商事仲裁；2. 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ICSID）；3. 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制度。

II 考核目标

《国际经济法》课程主要从识记、领会、简单应用和综合应用四个层次对考生进行考核。

识记：要求考生能够识别和记忆本课程中有关国际经济法的基本法律概念的主要内容，并能够根据考核的不同要求，做正确的表述、选择和判断。

领会：要求考生能够领悟和理解本课程中有关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与相关原理，理解相关知识的区别和联系，能根据考核的不同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逻辑推理和论证，做出正确的判断、解释和说明。

简单应用：要求考生能够根据已知的国际经济法知识，对某一问题进行相对简单地法律分析和论证，得出正确的结论。

综合应用：要求考生能够根据已知的国际经济法知识，对多个国际经济领域的问题和知识进行综合性的法律分析和论证，得出解决问题的综合方案。

III 课程内容与考核要求

第一编 国际经济法概述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基础理论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掌握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包括国际经济法的对象与范围、国际经济法的特征；了解国际经济法的历史发展、国际经济法的渊源；领会和把握国际经济法的原则。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国际经济法的概念与特征

识记：①国际经济法的对象；②国际经济法的范围；③国际经济法的特征。

领会：①国际经济法作为一个新兴的综合性法学部门。

（二）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识记：①跨国公司的概念；②单独关税区；③国际货币基金组织；④世界贸易组织。

领会：①国家作为国际经济法主体的资格与能力；②单独关税区的法律地位；③国际经济组织及其特征。

简单应用：①分析跨国公司的法律地位。

（三）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领会：①国际惯例；②联合国大会规范性决议的效力。

（四）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领会：①国家经济主权原则；②公平互利原则；③国际合作以谋发展原则。

三、本章的重点和难点

本章着重介绍国际经济法的基础理论，特别是要理解国际经济法作为一门独立、新兴和综合性学科的特征。进而在此基础上理解国际经济法的体系结构、主体特征、法律渊源的组成及其基本原则等内容。

第二章 变动中的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经济秩序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掌握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国际经济法的变动和发展，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经济秩序的改革情况。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国际经济法的变动与发展

领会：①国际经济法规范范围的扩大与作用的增强；②国际商事实体法统一化步伐的加快；③国际经贸争端解决机制的强化。

（二）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经济秩序改革

领会：①多哈回合与世界贸易组织体制的改革与发展；②区域经济合作协定的发展与影响；③国际货币金融秩序的改革；④国际投资法律秩序的变革；⑤中国在国际经济秩序改革中的地位与作用。

三、本章的重点和难点

本章着重从历史角度介绍国际经济法的产生与变革，以此促进学员对本学科产生更为立体的认识。在本章的学习中，需要重点掌握国际经济法发展的历史规律，尤其要把握国际经济法产生、发展与变革中的推动因素。

第二编 国际货物买卖法

第三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法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理解国际商事条约、惯例和重述的概念及其相互之间的适用顺位；货物买卖的要约、承诺、根本违约、违约救济等重要概念；把握《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和《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的核心规范；能够运用法条、判例和法理分析真实案例。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及相关规则

识记：①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概念；②国际商事惯例；③国际商事条约；④FOB、CIF、FCA 等主要贸易术语。

领会：①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主要条款及其内容；②国际商事惯例与国际商事条约的适用顺位及其理由。

简单应用：①《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适用。

综合应用：①涉及 FOB、CIF、FCA 的案件分析。

（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识记：①要约；②要约的撤销；③承诺。

领会：①要约撤销与撤回的区别；②要约的构成要件；③要约与反要约的转换；④承诺的构成要件；⑤承诺的生效。

综合应用：①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的案件分析。

（三）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履行

领会：①品质担保义务；②权利担保义务；③买方和卖方的义务。

综合运用：①风险转移是否完成的案例分析。

（四）国际货物买卖中的违约与救济

领会：①根本违约的构成要件；②解除合同的构成要件和后果；③损害赔偿的归责基础、赔偿范围和具体计算。

简单应用：①中国《合同法》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在违约救济上的异同。

综合应用：①涉及根本违约案件的分析。

三、本章的重点和难点

本章讲解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法律制度，需要熟悉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履行以及违约救济方面的具体法律规则，尤其需要理解跨国性货物买卖合同在法律适用上的特殊性。

第四章 国际货物运输和保险法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掌握《海牙规则》《维斯比规则》《汉堡规则》《华沙公约》《蒙特利尔公约》《伦敦保险业协会的协会货物条款》规定的核心内容，能够运用法条、判例和法理分析真实的国际运输和保险案例。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

识记：①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概念；②提单；③海运单。

领会：①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性质；②提单的功能；③提单的管辖权条款、法律适用条款；④《海牙规则》采取的不完全过失责任制度；⑤《汉堡规则》

采取的推定过失责任制度；⑥承运人的免责；⑦承运人的责任限额。

简单应用：①分析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承运人的责任。

综合应用：①运用《海牙规则》等适用法分析有关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案件。

（二）国际航空货物运输法

识记：①航空货运单。

领会：①航空货运单与海运提单的区别；②承运人的责任与免责；③承运人的责任限额。

综合应用：①运用《蒙特利尔公约》分析国际航空运输案例。

（三）国际陆路货物运输法

领会：①国际铁路货物运输承运人的责任；②国际公路货物运输承运人的责任。

（四）国际多式联运法律体系

识记：①国际多式联运的概念。

领会：①网状责任制与统一责任制的区别；②多式联运承运人与单项运输承运人的区别；③多式联运产生的背景和意义。

综合应用：①分析多式联运案件。

（五）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

识记：①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②可保利益；③共同海损；④单独海损；⑤单独费用。

领会：①委付与代位的区别；②平安险的承保范围；③水渍险的承保范围；④一切险的承保范围。

综合应用：①分析海上保险案件。

三、本章的重点和难点

本章重点讲授有关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的相关国际法律制度。在学习的过程中，应当重点把握国际货物海上运输的法律规则，尤其需要理解《海牙规则》及其后续产生的《维斯比规则》《汉堡规则》的异同。同时，还要熟练掌握有关国际航空货物运输、国际陆路货物运输、国际多式联运以及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的法律规则。

第五章 国际贸易支付法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识记汇票、汇票行为、汇付、承兑交单、付款交单、信用证等重要概念；领会托收、信用证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把握《托收统一规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核心规范；运用法条、判例和法理分析真实的国际支付案件。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国际贸易支付中的汇票

识记：①汇票；②汇票行为。

领会：①国际贸易中的汇票与一般汇票的区别；②汇票行为及其效果；③托收和信用证交易中的汇票。

（二）汇付和托收

识记：①汇付的概念和类型；②托收；③承兑交单；④付款交单。

领会：①托收的代理性质；②承兑交单和付款交单的区别；③《托收统一规则》的国际惯例性质；④托收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综合应用：①托收案件的分析。

（三）信用证

识记：①信用证的概念；②信用证的分类；③信用证的内容。

领会：①信用证交易的自成一体性；②《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国际惯例性质；③信用证独立抽象性原则；④信用证审单标准；⑤信用证欺诈例外。

简单应用：①分析信用证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综合应用：①信用证案件的分析。

（四）国际保理（本节内容不作考核要求）

三、本章的重点和难点

本章系统讲授国际贸易支付的不同方式及其法律制度。学员不仅需要清晰了解托收与信用证的不同特征及其在实践中的适用情况，而且还应当熟练掌握《托收统一规则》以及《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中的主要规则。

第三编 国际贸易管理与世界贸易组织法

第六章 国际货物贸易管理法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了解和领会不同类型贸易待遇的适用范围和条件，理解约束关税制度的内容及相关制度以及不同形式的非关税措施；领会和掌握贸易救济措施的性质及使用条件；了解农产品贸易制度的特殊性。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贸易待遇制度

领会：①最惠国待遇；②国民待遇；③特殊差别待遇；④同类产品；⑤关税同盟；⑥自由贸易区。

应用：①关于 GATT 最惠国待遇或国民待遇的案例分析。

（二）关税及相关制度

识记：①关税；②减让表。

领会：①约束关税；②关税配额；③关税减让；④海关估价方法；⑤原产地规则。

（三）非关税措施

识记：①自动许可；②配额。

领会：①普遍取消数量限制义务；②技术性贸易壁垒。

（四）贸易救济措施

识记：①倾销；②补贴；③保障措施。

领会：①实施反倾销措施的条件；②实施反补贴措施的条件；③实施保障措施的条件。

综合应用：①分析反倾销和反补贴的实际案例。

（五）其他贸易制度

识记：①农业支持；②政府采购。

领会：①农产品的特别保障措施；②《政府采购协议》的性质及其适用范围。

（六）义务例外制度

领会：①WTO 一般例外的内容；②安全例外制度的内容。

综合应用：①WTO 一般例外条款和安全例外条款的法律适用。

三、本章的重点和难点

本章主要讲授国际货物贸易管理法，重点需要掌握 WTO 法律制度中有关货物贸易的基本原则，难点在于掌握 WTO 成员国违反最惠国待遇或国民待遇的判定方法，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的实施条件，以及 GATT 一般例外和安全例外条款在司法适用中的争议。

第七章 国际服务贸易管理法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了解服务与货物的区别以及服务贸易方式，《服务贸易总协定》的框架和特点；领会和掌握具体承诺的性质和具体内容，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的适用条件；理解服务贸易经济一体化的内涵。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国际服务贸易及法律框架

识记：①服务贸易的方式。

领会：①服务贸易；②商业存在。

（二）《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一般纪律与义务

领会：①最惠国待遇；②国内管理。

（三）《服务贸易总协定》中的具体义务与纪律

识记：①水平承诺；②部门承诺；③具体承诺减让表。

领会：①具体承诺的性质与作用；②市场准入；③国民待遇。

简单应用：①关于市场准入或国民待遇义务的有关案例分析。

三、本章的重点和难点

本章主要分析国际服务贸易管理法，特别是 WTO 中《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内容。难点在于理解 GATS 规定的国民待遇和市场准入规则之间的关系。

第八章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与技术贸易管理法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了解不同的知识产权公约的内容，分析知识产权国际保护规则的演变；了解国际技术贸易的内涵和国际技术许可协议的类型；掌握国际技术贸易管理的

特点和重点。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识记：①《巴黎公约》；②《伯尔尼公约》。

领会：①优先权；②独立保护；③自动保护；④服务商标；⑤驰名商标保护；⑥知识产权保护的原则；⑦知识产权保护边境措施；⑧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例外。

(二) 基于知识产权的技术贸易及其管理

领会：①特殊 301 条款；②国际技术贸易；③限制性贸易做法；④中国技术进出口管理；⑤美国出口管理法。

简单应用：①我国对技术进出口合同中的限制性条款的管理。

三、本章的重点和难点

本章主要讲授与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以及国际技术贸易管理有关的法律制度。在学习本章的过程中，关键要理解 TRIPs 协定和《巴黎公约》《伯尔尼公约》等知识产权公约之间的关系，以及国际技术贸易中限制性商业做法的含义与法律特点。

第四编 国际投资法

第九章 国际投资的法律形式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学习本章主要应了解和把握国际投资形式方面的法律问题，包括各种外商投资企业的概念与特征、政府与外国私人投资者之间合作所采用的特许协议、BOT 方式的法律问题。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 外商投资企业与外国企业分支机构

识记：①中外合资经营企业；②中外合作经营企业；③外资企业；④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领会：①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性质与特征；②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性质与特征；③外资企业的性质与特征；④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性质；⑤外国企业分支机

构的性质。

简单应用：①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与中外合作企业的异同点。

综合应用：①中外合营或合作企业的案例分析。

（二）政府与外国投资者合作开发与建设

识记：①特许协议；②BOT。

领会：①国际合作开发及其特征；②BOT的概念与特征；③BOT 特许合同的内容。

简单应用：①分析国际特许协议的性质与效力。

三、本章的重点和难点

本章主要讲授国际投资的法律形式。重点是要把握不同国际投资形式之间的异同。

第十章 国际投资的国内法制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本章的学习目标是理解和把握资本输入国关于外国投资的管理和保护制度以及资本输出国关于对外投资的管理和保护制度。理解外资准入的一般审查，以及对外资的管理、鼓励与保护；重点掌握外资并购的反垄断审查、国家安全审查以及海外投资保险制度。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外国投资的管理与保护制度

识记：①征收；②税收优惠。

领会：①外资准入审查制；②外资并购反垄断审查；③对外资有关国有化和征收的保证；④对外资利润与原本的汇出的保证。

简单应用：①分析外资准入审查制度的作用与意义；②分析外资并购的国家安全审查制度及其意义。

（二）对外投资的管理和保护制度

识记：①海外投资保险制度；②征收险；③外汇险；④战争险；⑤代位求偿权。

领会：①对外投资的管理制度；②对外投资的鼓励与支持措施。

简单应用：①分析海外投资政治风险保险的承保范围。

三、本章的重点和难点

本章主要讲授国际投资的国内法制。关键要掌握中美两国关于外国投资的国家安全审查制度的异同；资本输入国对外资的鼓励和保护制度；以及资本输出国的海外投资保险制度。

第十一章 促进与保护投资的国际法制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本章的学习目标是掌握促进与保护投资的有关国际法制，包括双边或区域性投资条约与协议；领会和把握双边投资条约中的核心条款的内容和意义；理解和把握《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以及 WTO 与投资有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双边投资条约与区域性协定投资规则

识记：①最惠国待遇；②国民待遇；③直接征收；④间接征收。

领会：①国际投资协定的类型；②公平与公正待遇；③投资协定中对政治风险的防范；④用尽当地救济。

简单应用：①分析国际投资协定中关于国民待遇的规定及其意义。

（二）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

领会：①MIGA 承保的征收险；②MIGA 承保的违约险；③MIGA 承保的汇兑险；④MIGA 承保的战乱险；⑤MIGA 的代位求偿权。

简单应用：①分析多边投资担保机构的地位与作用。

（三）世界贸易组织有关投资的协定

领会：①《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禁止的投资措施。

简单应用：①《服务贸易总协定》对投资的意义与影响。

三、本章的重点和难点

本章主要讲授促进与保护投资的国际法制。需要重点把握国际投资条约中的公平公正待遇条款及其与国际法标准之间的关系；国民待遇及准入前国民待遇；多边投资担保机构的产生背景及其主要功能；以及国际投资协定的主要类型与作用。

第五编 国际货币金融法

第十二章 国际货币法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了解国际货币制度，掌握货币主权的内容及其限制；全面了解《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的内容，掌握其中的外汇管制、汇率、基金组织的贷款等规定。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货币与货币主权

识记：①货币主权；②国际货币制度；③国际金本位制度；④布雷顿森林体系。

领会：①货币主权的内容；②现行国际货币制度的特征。

（二）国际货币制度

识记：①外汇管制；②汇率制度；③特别提款权。

领会：①牙买加体系；②基金组织的贷款；③基金组织对成员国汇率制度的监督。

简单应用：①对牙买加体系的评价；②结合本章内容分析人民币汇率问题。

三、本章的重点和难点

本章主要分析国际货币法的内容。需要重点把握的内容是：货币与货币主权的关系；国际货币制度的特征；基金组织履行汇率监督职责的方式；以及基金组织的贷款与商业银行贷款的区别。

第十三章 国际银行法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了解和掌握国际商业贷款协议的核心条款，银团贷款的含义与特征以及国际贷款担保的各种方式；理解和领会国际银行监管的两大向度：国际银行监管标准与国际银行监管的职责划分。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国际商业贷款

识记：①银团贷款；②牵头行；③代理行；④参加行；⑤见索即付保函；⑥

浮动担保。

领会：①国际商业贷款的特点；②贷款协议中的保证与陈述条款；③贷款协议中的约定事件、违约事件；④银团贷款与一般商业贷款的区别；⑤项目融资及其特征；⑥赤道原则及其意义。

简单应用：①分析约定事件条款与违约事件条款的关系；②贷款协议的核心条款在银团贷款中的意义与作用。

（二）国际银行监管

识记：①国际银行监管；②资本充足率；③普通股一级资本充足率；④流动性覆盖率；⑤净稳定资金比率。

领会：①国际银行监管的两大限度；②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标准及其功用；③《巴塞尔协定》依次递进修改的轨迹及其原因；④母国并表监管原则的完整内涵；⑤银行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特征与不足。

综合应用：①运用监管资本标准计算特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是否充分。

三、本章的重点和难点

本章主要讲授国际银行法。在本章的学习中，关键是要领会有关国际银行监管的《巴塞尔协定》的历次修改情况及其原因。

第十四章 国际证券法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在掌握证券法基本原理和基本制度的基础上，能够运用国际证券法律制度及国际证券发行及交易的操作流程，成功设计国际证券发行和交易的法律安排，并能够妥善解决国际证券发行和交易中的法律问题，特别是跨境直接发行与存托凭证中的法律问题。同时，还须把握国际证券监管的法律问题，通晓双边和多边证券监管合作形式、主要内容及其不足。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国际证券发行与交易

识记：①国际证券；②跨境直接发行；③存托凭证；④跨境反向收购；⑤壳公司；⑥尽职调查。

领会：①跨境证券融资的方式、渠道；②跨境直接发行的主要环节及其法律问题；③存托凭证隐含的主要法律关系。

简单应用：①跨境直接发行模式下发行人与境外投资者法律关系；②跨国证券融资中发行人本国公司法与证券发行交易地的资本市场法的适用关系。

（二）国际证券监管合作

识记：①国际证券监管合作；②双边证券监管合作备忘录；③IOSCO。

领会：①开展国际证券监管合作的原因；②双边证券监管合作形式、主要内容及不足；③IOSCO代表性的三项规范性文件的主要内容；④《关于磋商、合作和信息交流多边谅解备忘录》。

三、本章的重点和难点

本章主要讲授有关国际证券的发行和交易以及国际证券监管合作的法律制度。关键要把握跨境直接发行的特点和主要步骤；双边和多边证券监管合作的形式和内容。

第六编 国际税法

第十五章 税收管辖权与避免国际重复征税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本章学习的目的和要求是理解、领会和掌握国际税收法律基本内容和概念，包括国际税收管辖权的基本原则和概念，居民税收管辖权和所得来源地管辖权的概念和意义，国际重复征税现象的起因、解决方式和与国际重叠征税的区别，国际税收协定产生的意义，具体消除国际重复征税的方法、适用范围和相关计算，以及国际税收饶让制度的相关概念和原理。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税收管辖权

识记：①居民税收管辖权；②收入来源地管辖权。

领会：①自然人居民身份确认标准；②法人居民身份确认标准；③常设机构的特点；④常设机构利润范围的确定和核算的原则；⑤非居民劳务所得的征税。

简单应用：①分析非居民营业所得的征税；②判定常设机构的设置与否。

（二）国际重复征税

识记：①国际重复征税的概念；②国际重复征税的类型。

领会：①居民税收管辖权与来源地税收管辖权之间的冲突；②国际重复征税

与国际重叠征税的区别。

（三）国际税收协定

识记：①国际税收协定的概念；②《经合组织范本》；③《联合国范本》；④税收无差别待遇。

领会：①国际税收协定范本的主要内容；②国际税收协定的适用范围；③我国签署税收协定的原则。

（四）跨国所得的征税协调

识记：①常设机构；②跨国个人劳务所得。

领会：①免税法；②直接限额抵免法；③间接限额抵免法；④税收饶让抵免。

（五）消除国际重复征税的方法

识记：①免税法；②抵免法；③税收饶让。

领会：①全额免税法与累进免税法；②抵免限额的计算；③税收饶让的特征和适用范围；④税收饶让的方式。

简单应用：①抵免限额中分国限额，综合限额和分项限额的内涵。

三、本章的重点和难点

本章主要讲授税收管辖权及避免国际重复征税的方法。重点在于掌握税收管辖权的国际冲突及其产生原因。难点在于理解消除国际重复征税不同方式的异同。

第十六章 防止国际逃税与避税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本章学习的目的是理解和掌握国际逃税和避税的相关国际税法内容，包括国际逃税和避税的具体形式如转让定价、国际避税港避税、资本弱化及滥用国际税收协定等，国际逃税和避税的具体国内法律管制措施以及国际税务合作的具体内容等。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国际逃税与避税概述

识记：①国际逃税；②国际避税。

领会：①国际逃税和国际避税产生的原因；②国际逃税和国际避税的区别。

（二）国际逃税与避税的主要方式

识记：①纳税主体的跨国移动；②转让定价；③资本弱化；④滥用国际税收协定；⑤一般反避税原则。

领会：①国际避税地和基地公司；②转让定价和关联公司的判定；③滥用国际税收协定的原因及防止、管制方法；④受控外国公司产生的原因及防止、管制方法。

简单应用：①跨国纳税人对不同国际避税方式的使用及其原因；②不同国际避税方式的比较。

（三）规制国际逃税和避税的国内税制

识记：①国际税务申报制度；②受控外国公司。

领会：①我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对转让定价管制的具体内容；②受控外国公司管制的基本要求和内涵；③一般反避税原则的适用。

简单应用：①税收管理机关对国际逃税和避税的一般规制；②对不同国际逃税和避税方式的管制。

（四）防止国际逃税与避税的国际合作

识记：①国际税收协定泛滥用条款。

领会：①避免国际税收协定滥用的方法；②国际税收信息交换制度的法律依据和规则；③国际税收情报交换的类型与范围；④国际税款征管的双边和多边协助；⑤《经合组织范本》中有关国际税款征管协助条款的建议。

综合应用：①国际税收情报交换的意义和体系。

三、本章的重点和难点

本章主要讲授防止国际逃税和避税的方式。重点在于理解国际逃税与避税之间的区别和联系，纳税人从事国际避税的主要方式，各国在国内税法和双边税收协定中引入一般反避税规则的原因。

第七编 国际经济贸易争端解决

第十七章 国际经济贸易争端解决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能够较为全面地了解国际经济贸易争端解决的几种主要方式及其相关制度，包括解决投资者与东道国之间投资争议的 ICSID 机制和 WTO 争端

解决机制，能够基本掌握和运用国际经贸争端解决过程中涉及的管辖权、程序、法律适用、执行监督等方面的制度，为相关领域的进一步学习、研究和实践打下基础。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方式

识记：①ADR；②国际商事仲裁；③平行管辖；④平行诉讼。

领会：①ADR 的概念、类型和特点；②国际商事仲裁协议的主要内容；③仲裁条款独立性原则；④《纽约公约》关于拒绝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理由的规定；⑤我国撤销涉外仲裁裁决的法律依据；⑥法院对国际经济纠纷行使管辖权的原则；⑦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条件。

简单应用：①国际商事仲裁与国际民事诉讼的区别及其各自的优势和劣势；②我国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立法和实践；③我国对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和执行。

（二）国家与他国国民民间投资争端解决机制

领会：①国家与他国国民民间投资争端解决的主要方式；②ICSID 及其法律地位；③ICSID 解决争端所适用的法律；④ICSID 裁决的撤销；⑤ICSID 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简单应用：①分析 ICSID 的管辖权；②与其他争端解决方式相比，ICSID 机制在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民间投资争端中的主要优势与问题。

（三）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制度

领会：①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特点；②WTO 争端解决程序在 WTO 法律制度中的作用。

三、本章的重点和难点

本章主要讲授国际经济贸易的争端解决。重点在于理解 ADR、国际商事仲裁和国际民商事诉讼的区别；ICSID 管辖权的确定及其仲裁的主要程序；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特点及其主要程序。

IV 关于大纲的说明与考核实施要求

一、自学考试大纲的目的和作用

课程自学考试大纲是根据专业考试计划的要求，结合自学考试的特点而确

定。其目的是对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课程考试命题进行指导和规定。

课程自学考试大纲明确了课程学习的内容以及深广度,规定了课程自学考试的范围和标准。因此,它是编写自学考试教材和辅导书的依据,是社会助学组织进行自学辅导的依据,是考生学习教材、掌握课程内容知识范围和程度的依据,也是进行自学考试命题的依据。

二、课程自学考试大纲与教材的关系

课程自学考试大纲是进行学习和考核的依据,教材则列出了考生学习本课程的基本内容与范围,教材的内容是大纲所规定的课程知识和内容的扩展与发挥。课程在教材中可以体现一定的深度或难度,但在大纲中对考核的要求一定要适当。大纲与教材所体现的课程内容应基本一致,大纲中的课程内容和考核知识点,教材里一般也要有;反过来,教材里有的内容,大纲里就不一定体现。

三、关于自学教材

本课程使用教材为:《国际经济法学》(第二版),《国际经济法学》编写组,高等教育出版社,2019年版。

四、关于自学要求和自学方法的指导

本大纲的课程基本要求是依据专业考试计划和专业培养目标而确定的。课程基本要求还明确了课程的基本内容,以及对基本内容掌握的程度。基本要求中的知识点构成了课程内容的主体部分。因此,课程基本内容掌握程度、课程考核知识点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核的主要内容。

为了有效地指导个人自学和社会助学,本大纲已指明了课程的重点和难点,在章节的基本要求中一般也指明了章节内容的重点和难点。

五、应考指导

1. 如何学习

周全的计划和组织是学习成功的法宝。具体要做到以下几点:①在学习时,一定要跟紧课程并完成作业。②为了在考试中做出满意的回答,必须对所学课程的内容有很好的理解。③可以使用“行动计划表”来监控学习的进展。④阅读课本时最好做读书笔记,如有需要重点主要的内容,可以用彩笔来标注。如:红色代表重点;绿色代表需要深入研究的领域;黄色代表可以运用在工作之中的知识点。还可以在空白处记录相关网站、文章等。

2. 如何考试

一是卷面要整洁。评分教师只能为他能看懂的内容打分，而书写工整、段落与间距合理、卷面赏心悦目有助于教师评分。二是在答题时，要回答所问的问题，而不能随意地回答，要避免超过问题的范围。

六、对社会助学的要求

1. 社会助学者应根据本大纲规定的课程内容和考核要求，认真钻研指定教材，明确本课程与其他课程不同的特点和学习要求，对考生进行切实有效的辅导，引导他们防止自学中可能出现的各种偏向，把握社会助学的正确导向。

2. 正确处理基础知识和应用能力的关系，努力引导考生将识记、领会与应用联系起来，有条件的应适当进行一些网络新闻业务实践，学会把基础知识和理论转化为应用能力，在全面辅导的基础上，着重培养和提高考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 要正确处理重点和一般的关系。课程内容有重点与一般之分，但考试内容是全面的。社会助学者应指导考生全面系统地学习教材，掌握全部考试内容和考核知识点，在此基础上突出重点。总之，要把重点学习与兼顾一般相结合，防止孤立地抓重点，甚至猜题、押题。

七、对考核内容的说明

1. 本课程要求考生学习和掌握的知识点内容都作为考核的内容。课程中各章的内容均由若干知识点组成，在自学考试成为考核知识点。因此，课程自学考试大纲中所规定的考试内容是以分解为考核知识点的方式给出的。由于各知识点在课程中的地位、作用以及知识自身的特点不同，自学考试将对各知识点分别按具体的四个能力层次确定其考核要求。

2. 在考试之日起6个月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国务院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都将列入相应课程的考试范围。凡大纲、教材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符的，应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命题时也会对我国经济建设和科技文化发展的重大方针政策的变化予以体现。

八、关于考试命题的若干规定

1. 本课程的命题考试，应根据本大纲所规定的课程内容和考核要求来确定考试范围和考核要求，不能任意扩大或缩小考试范围，提高或降低考核要求。考试

命题要覆盖到各章，并适当突出重点章节，体现本课程的内容重点。

2. 本课程在试卷中对不同能力层次要求的分数比例大致为：识记占 30%，领会占 40%，简单应用占 20%，综合应用占 10%。

3. 本大纲各章所规定的课程内容、知识点及知识点下的知识细目，都属于考核的内容。考试命题既要覆盖到章，又要避免面面俱到。要注意突出课程的重点、章节的重点，加大重点内容的覆盖度。

4. 命题不应有超出大纲中考核知识点范围的题，考核要求不得高于大纲中所规定的相应的最高能力层次要求。命题应着重考核考生对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是否了解或掌握，对基本方法是否会用或熟练运用。不应出与基本要求不符的偏题或怪题。

5. 要合理安排试题的难易程度，试题的难度可分为：易、较易、较难和难四个等级。每份试卷中不同难度试题的分数比例一般为：2:3:3:2。必须注意试题的难易程度与能力层次有一定的联系，但二者不是等同的概念。在各个能力层次中对于不同的考生都存在着不同的难度，考生切勿混淆。

6. 考试方式为闭卷、笔试，考试时间为 150 分钟。评分采用百分制，60 分为及格。考生只准携带 0.5 毫米黑色墨水的签字笔、铅笔、圆规、直尺、三角板、橡皮等必需的文具用品，不可携带计算器。

7. 本课程考试试卷中可能采用的题型有：单项选择题、名词解释题、简答题、论述题等。

附录 题型举例

一、单项选择题

1. 下列关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是根据 1944 年在美国布雷顿森林会议上签订的《国际货币基金协定》成立的

B.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执行董事会是该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

C.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国的投票权与其缴纳的基金份额的比例无关

D. 中国不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创始成员国

参考答案为：A

2. 下列哪一个贸易术语被称为“装运港船上交货”（ ）。

A. CIF

B. FOB

C. CFR

D. FCA

参考答案为：B

二、名词解释题

1. 反倾销措施

参考答案：针对造成进口国国内产业损害的倾销进口产品采取的，旨在消除损害后果的措施。

三、简答题

1. 请简述国家的货币主权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

参考答案：

- (1) 发行独立的国家货币；
- (2) 确立本国的货币制度；
- (3) 确定本国货币同外国货币的关系；
- (4) 独立制定本国的货币政策。

四、论述题

1. 请论述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特点？

参考答案：

(1) 统一的争端解决机制。与 GATT 框架下的争端解决制度不同，WTO 争端解决机制统一适用于 WTO 各项协议和规则，其内容涵盖了 WTO 协定所涉及各个领域，包括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和知识产权等。

(2) 对相关争端的强制管辖权。WTO 争端解决机制对于成员间因 WTO 相关协定产生的争端具有强制管辖权，任何成员就此类争议只能通过 WTO 争端解决机制加以解决，无选择权和保留权。

(3) “两级审案”的准司法体系。WTO 争端解决机制更趋司法化，构建了专家组和上诉机构的“两级审案”体系。

(4) 自动的程序和决策机制。WTO 争端解决程序的启动和推进机制具有自动性，从磋商到专家组、上诉审议直至执行程序，在各个环节中，只要申诉方发起和推动程序的进行，该程序即可有序展开，其他成员均无权阻止程序进行。